

考試院實地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歐委員育誠、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林秘書長水吉、謝組長惠元、袁組長自玉、楊編纂文振、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盧司長鄂生、楊司長盛財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參事坤炎、吳專門委員迪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范主任委員良鏘、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吳主任秘書國安、蘇處長明通、徐處長景文、陳處長世輝、蕭參事家興、連技監振賢、葉副處長祖祈、黃主任麗玲、劉主任明津（黃科長隆芬代）、邱專門委員秋菊、許專門委員瑩珍、曹專門委員維霖、何科長育興

主持人：歐值月委員育誠
范主任委員良鏘

紀錄：陳起雲

壹、范主任委員良鏘致詞並介紹該會與會人員

本會自 84 年成立以來，首度有考試委員來會實地參訪，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指導。希望藉由對本會重要業務的瞭解，能對後續行政體系與考試機制有所幫助。簡報之後，本會將就委員關切的政府採購法及技師法相關議題為詳盡的答復，並就考銓保訓行政提出建議供參。

介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會人員（略）

貳、歐值月委員育誠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首先感謝公共工程委員會安排此次實地參訪。考試院依憲法規定，掌理全國考銓與專技人員執照的考試，有關政策設計、制度規劃與法令擬定，均需與實務單位有所互動，所制定之政策與法令始能切合實際。本屆考試委員瞭解其重要性，因此，自去年就任以來，即安排與各相關業務執行單位互動機會，不但對實際執行狀況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也對推動考銓業務有所助益。

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會人員（略）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報

一、范主任委員簡報重要業務概況。

二、人事室黃主任麗玲簡報人事業務概況。

三、技術處何科長育興簡報技師制度及執業輔導管理措施。

（簡報內容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本次實地參訪討論議題之說明、考銓保訓行政興革意見表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范主任委員：過去對於技術顧問公司疏於管理，首要原因在於技術服務費用過低，致有許多技師未實際執行即簽名以及借牌等造假行為。本會目前已就個別技師、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等承攬業務能量與執業績效等開始進行管控，建立品質履歷資料，並推廣技術服務案件，包括研究案、規劃設計案、監造案、以及專案管理等，不採最低價標，以免低價搶標無法落實執行。在提高技術服務費用方面，本會已陳報行政院建議調升至15%，惟各部會尚有不同意見。此外，由於主計單位常要求依最近決標價格訂底標、經主管減價及競標結果，底價愈訂愈低，造成偷工減料或停工、流標等情形與工程延宕。97年4月時，公共工程流標率高達40%，經本會擬訂物價調整原則，目前流標率已降至3.03%，本會已於本（98）年12月9日向立法院作

公共工程採購效能專案報告。另本會研擬之技師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97年8月1日發行公共工程電子報，除宣導政府之政策及法制外，並有回饋機制，目前訂閱者達6萬人；自本年7月起，在北中南東部舉辦多場座談會，要求地方鄉鎮市長、主任秘書或秘書、主管採購課長及採購人員等參加，經此宣導，整體採購效益已大為提昇。

蔡委員良文：（一）建議貴會對於五院以上層級機關辦公場所整建等，由長遠而宏觀的角度，適時思考歷史文化價值，對於關涉國家體制與特殊永久性的機關，勿單純用現行的採購標準，宜有特別考量。（二）貴會人事業務簡報建議對未來政府組織再造移撥人員，放寬專長調任一節，應考量制度之穩定性，即除公務人員權益外，整體國家及公共利益亦應衡平考量。此外，培養第二專長亦不失為有效解決途徑。

李委員雅榮：貴會對於整體公共安全把關及工程品質、效率的提昇，有很大的貢獻。本人自參與考試院技師考試業務後，發現有許多問題存在，今日參訪主要想請貴會協助考用合一。從剛才的簡報可以看出，目前技師考試及格者有2萬多人，但實際執業者僅3千5百人，其中絕大部分均為土木類。技師制度的落實，對於維護國家公共安全、人民財產，以及國家競爭力、技術提昇都有很大的幫助。本院每年辦理技師考試，分32個類科，每一類科有5、6個考試科目，遴聘命題委員花費人力、物力甚鉅，但除少數土木工程類科外，技師考試及格效益不大，造成流浪技師，公會也難以籌組。不但欠缺效率，也浪費國家資源。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經調查後仍建議維持各類科考試，但對事業主管機關詢問需求何在，亦無法提出說明。本院雖已進行技師考試制度改善

之研究，惟從考試面著手效益不大，至多僅能消極停辦。建議貴會可否基於政府一體，採取措施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努力推動考用合一。

胡委員幼圃：每年高普初考錄取率僅個位數，但政府採購法卻將某些公務員視為廠商。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大專院校教育人員向政府申請研究計畫時，須依照採購法。聽完適才的簡報，感受到主委的開明、有見地及擔當，並對於貴會對國家工程建設的貢獻及未來可見的影響，深感敬佩。貴會網站明列「效率、品質、清廉」等三項核心價值，以及 99 年施政計畫三大重點的第 3 項主軸「鬆綁、重建」與第 4 項「結合科技力量」，與貴會針對第八項議題的說明相關。該議題說明，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明定「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並不僅限於**補助**辦理，包括**政府委辦**、出資的科學技術研究計畫均包括在內。貴會又接著說明機關以委託方式辦理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如此明顯有選擇性執法，為何**委辦**及政府出資之研究計畫仍需適用採購法？如果貴會與學研界研商後能提出適當解決，委辦及政府出資之研究計畫不再適用採購法，回歸科技基本法，不但是對學研界的巨大貢獻，法源亦無問題。目前採用採購法，已產生執行上的落差。舉例說明如下：（一）依採購法徵求解決洗腎問題研究計畫，卻因法限制一個機關僅能提一個計畫，使得醫師人數眾多的台大只能提一個計畫。但實務上不同系、所、學院，甚至個別醫師

間，不可能協調只提一個計畫。部分研究員及教授對於被視為廠商難以接受。（二）規定參與部會未來研究方向如中綱計畫規劃者不能再提申請研究計畫，致今年度受衛生署邀請擬訂中程綱要計畫之 24 位學者中，有 23 位不能再來開規劃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定可以開放心胸，解決我國科學家、教授研究相關問題。

高委員明見：教授不是生意人，主持研究計畫時，確實可能受商人推銷某種技術或儀器影響，致生問題。但應考量教授平日從事教學研究，少有進行市場調查，就特殊情形有特殊處理，此對國家未來學術發展將有助益。有關合理標的問題，本院 98 年度赴英考察，受莫拉克颱風影響，行程由原訂 8 月延到 11 月，招標結果凸顯採購法尚有許多需改進之處。出國考察對於提昇國家競爭力、增加國際能見度、以及引進國際最新技術均有幫助，但民意偏激將考察視為是去玩和觀光，將之污名化。事實上負有決策者考察的 10 天行程中，只要有看到一項新的規劃、新的資訊、新的制度或新的成就並將之帶回，即非常有價值，對國家貢獻很大。目前社會偏頗的看法造成主管不敢出國，而出訪者亦均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政府官員出國均須適用採購法，期望貴會對此矛盾能有解決之道。

李委員選：針對議題一至議題四有關簽證制度與技師分科之檢討，身為考選部技師考試改善小組一員，希望能將本人擁有醫事人員相關考用配合經驗，對技師考試制度稍有貢獻。自 78 年行政院與考試院公布技師考試 32 個類科，迄今已逾 20 年。在此期間，社會快速變遷，國家競爭力及公共安全愈趨重要，今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之國家競爭力，我國退步 10 名。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類科無人登記執業或執業人數很少，對於所提

出合併或刪除之建議，目的主管機關均認不宜，但其理由為何？歷經 20 年均無簽證管理，對於社會需求及其核心職能主管機關有無加以瞭解？如果核心職能不明確，如何訓練、換照、考用結合？如何保障人民安全與福祉？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在兼顧考試之經濟效益及國家社會安全考量下，有更具體的措施或策略，促使問題及早獲得改善。

林委員雅鋒：（一）簡報提及刻正編印工程倫理手冊，預計將工程倫理列為技師換發執業執照前應完成的重要訓練課程。當前考選政策，倫理為除核心職能外之重要考科，司法官考試亦準備將法律倫理列入。近日某受矚目司法案件，工程評審委員名單外洩，致絕大多數為學者或教授的評審委員，因故誤蹈法網而受到很重的刑罰。對於動輒上億的公共工程，是否對評審委員就有關工程倫理問題為適當說明？建議加強工程倫理的推廣。（二）貴會對於國家公共建設有非常大的權責，但甚少聽聞台灣有何能流傳久遠或具代表性之建築，建議貴會能多加把關或介入。舉例而言，本人曾任宜蘭地方法院院長，甫上任即須負責興建宜蘭地方法院，雖身為法律人，不具工程概念，但基於職責所在，只好勉力為之。在機關各自興建情況下，宜蘭縣政園區中的宜蘭縣政府、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地檢署呈現 3 種不同的風格：宜蘭縣政府類似觀光飯店或民宿，宜蘭地方法院是巍峨高聳的官方建築，宜蘭地檢署是清新寬敞的綠建築。每個建築分別看都符合其特色，但放在一起卻格格不入，爰思考是否能將之整合？請教貴會對國家公共建築有無更高期待並作管理？

黃委員俊英：行政院吳院長擔任高雄市長時即非常重視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及工程執行效率，不僅只看報表，同時要

到現場瞭解、督導。適才簡報說明截至11月底為止，執行進度已較過去3年平均高出不少，值得肯定。採購法在立法院審議時，本席曾多次以學者身分應邀列席，當初採購法的制定是以防弊為主要的角度出發，與目前知識經濟、知識管理的精神背道而馳。民間採購與供應商的關係往往是長期的，因為長期才能彼此瞭解、建立互信、累積知識。目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很難與供應者建立長期互信的夥伴關係，知識不能累積。建議貴會將來修採購法或訂定採購辦法時，除了消極防弊之外，也能朝積極面去思考如何累積知識，建立互信與夥伴關係，俾與知識經濟、知識管理精神相符。此外，議題三有關各類技師單獨立法部分，如各部會認為不宜，則按貴會說明依技術分類，訂定不同的執業規範是否可行？如為可行，建請儘速就此方向積極推動。

林秘書長水吉：（一）貴會推動道路平整計畫非常成功，此由國道六號路況的改善可資證明。10年前北二高通車，安坑路段道路不平，媒體多有評論；國道六號剛開始通車時，路面改善，平整多多，感受相差很大，貴會的努力看得出成果，此即「庶民感受」，值得推崇、肯定與讚賞。（二）建議貴會除1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外，對於地方小型工程應一併注意，否則工程品質堪慮，常常颱風一來，道路橋樑即坍塌。如人力不足，可考量委託相關單位評鑑，讓地方鄉鎮公所及承包商執行時感受到貴會的關切，此對工程品質的提昇，一定有很大的幫助。（三）誠如主委所言，最低價標很難達到高品質工程的要求。建議貴會研擬適當作法，讓真正有意從事公共工程者有合理利潤，始有提昇品質之可能。（四）本院關院長一再強調，任何政府機關的施政都要考量人民的觀感與感受，此可定義為「庶民感受」，即基層老百姓的

感受。公共工程的品質固可量化，但如能讓老百姓感覺貴會真的做出成績，對國家施政必會產生一定的加分。

范主任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一針見血的指教，本會確實尚有很大的檢討改進空間。採購法修正草案刻已送立法院審議中，馬總統對此也很重視。本人曾因擋人財路，擔心影響法案通過而向劉院長請辭，經劉前院長勉勵工程品質核心價值應有堅持始留任。針對剛才的指教作以下幾點回應：（一）本會已準備對小型工程加強管控。雖目前正式人員僅 116 人，且今年預算遭刪減 1 千多萬，但已利用外在力量，調查建立各縣市學術界與實務界工程精英，包括已退休人員資料，供未來協助提昇工程品質之用。（二）本次採購法修正，原規劃將低於預算 90% 的工程標案列為不合格標，但未獲支持。由於過去最合理標執行時確曾發生弊端，爰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訂預算之一定比率，未達者為不合格標，排除低價搶標的情形。在修法未完成之前，本會已發函各機關，按現行法令，投標未達底價 80% 時，必須讓廠商說明；說明有理由，仍須決標予該廠商，惟請其相對提供保證金。刻正蒐集相關意見，研議將低於 80% 者逕列為不合格標。（三）今日下午將拜會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將參酌各位委員意見，對學術研究案進一步鬆綁，以免防少數弊端，造成品質低劣。（四）有關公共工程的規劃設計部分，本人擔任捷運局長時即強調將主體工程建築融入公共藝術的概念，建築物的造形本身即為廣義的公共藝術。未來新莊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及內湖線等本人發包的車站，都有特殊理念考量，作一系列的設計。機場捷運的車站也運用此概念，機場捷運台北車站即規定以國內的建築師、顧問公司或技師為主包商，但必須與獲得國外世界建築大獎的大師合作。例如，台北車站的雙子星

大廈即以此方式評選，競標的 3 家廠商均與世界級大師合作。另本人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時，亦引進上開作法，就台鐵桃園、中壢站引進聯合開發概念設計，除造型外，還包括周邊都市設計建議方案，以作為都市計畫之依據。（五）對其他部會主管技師相關法制，本會將召開跨部會會議，屆時並請貴院指導。（六）對於評選委員、遴選委員與促參法之甄選委員，本會除作更細的分類、將評審委員的專長由原列 10 項減少為 2 項，以提昇品質外，並通函各機關推薦 10 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擔任委員。對過去因弊案頻傳不願擔任委員者，也強調執政黨講求清廉，希望各機關（構）多推薦。（七）有關技師簽證部分已開始加強，並與公會頻繁座談，不允許簽名造假；同時於查核施工品質外，也查核規劃、設計品質，並對品質不佳列為丙等者，逐案查核。雖有技師認為壓力大，本會仍將貫徹執行，並於網站上公布查核等次。（八）對於出國考察遭民粹化感受甚深，考試委員地位崇高，如能於報章發表正確觀念，將可導正社會國家核心價值。有關科技基本法與技師考用合一等方面，本會將儘速檢討，努力做好。（九）本人任職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時，曾考察香港、新加坡、美國芝加哥、華盛頓特區、洛杉磯及舊金山捷運，以找出最好的培訓方式。當初國內沒有捷運經驗，如何做到一接手即能營運？主要靠訓練。教室訓練通過後，須經 3 個月實務訓練通過後，始發給證照、到線上服務。第一次不通過，可以再考一次，再不過即解職。本人到美國專題研究時，3 學分的課分 3 次上，先上 1 小時的課 2 次後，再上 3 小時的實習。上課要交作業、實習必須寫實習報告。此與國內大學普遍上課時高談闊論，畢業後不會做事的現象大不相同。教育體系與國家考試應考量實務訓練，技

師考上後應至技師事務所，經過 3 個月至 1 年的實務訓練，始發予技師執照。

李委員雅榮：謝謝主委的說明。考試院已成立「改進技師考試制度委員會」，建請貴會相對成立「改進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委員會」，互相對應配合，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參加。

范主任委員：本會將於 10 天內召開跨部會溝通，並成立委員會。

楊司長盛財：有關貴會建議及本次會上各位先進提到技師考試部分，僅簡單說明：（一）考選部審查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時，係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即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於該機關擔任有關技術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持有證明文件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由考選部相關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時認有疑義案件，會行文有關機關如執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作進一步瞭解。一般而言，若服務機關確具有該項業務職掌，所出具之服務證明，審查委員會當會予以尊重。（二）各類技師工程專業倫理部分，如有納入技師考試範圍之需求，將來可考慮納入技師考試適當科目命題大綱中，在此之前，可於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時，將貴會建議意見，提供命題委員參考。例如貴會過去認為生態工法很重要，曾行文考選部，本部即配合提供命題委員參考，近年並多次出現相關考題。（三）有關技師與國際接軌部分，依規定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參加國內技師考試，其應試科目由原一般應考 6 科目減免至 3 科目。（四）考選部 98 年 7 月 24 日在臺灣科技大學舉行改進技師考試學者專家研討會，與會者對於將

來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之可行性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部已成立改進技師考試推動小組，將在充分討論並獲共識後，進行二階段考試。（五）對應考人數過低之技師類科考試，經統計近年報名人數 50 人以下者有 9 種；10 人以下（含無人報名）者有 5 種。是否對於人數過少或未有執業管理制度之技師類科，採間年或暫時停辦考試，亦已納入本部改進技師考試討論之議題中。

袁組長自玉：有關開辦政務體系相關訓練問題，過去保訓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辦的訓練大多針對常務人員，對於政務人員的訓練比較少，貴會上開建議非常好。目前政務職務愈來愈多，尤其地方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半數列為政務職，加上政黨輪替，政務人員更換比率愈來愈高，是否有針對政務職務舉辦訓練之需要，例如加強機關內部運作與外部如民意機關、媒體協調等課程，本院將帶回請保訓會及人事局研究參考。

胡委員幼圃：院會許多委員都曾提出考選人才除以口試、筆試外，應經過適當訓練及格，始予及格證書的意見。因為在訓練過程中，才更能看出某人是否適合擔任公務人員。此外，訓練過程一定要有適當淘汰率，以增加訓練之效能。

伍、歐值月委員育誠總結

今天的簡報很精彩，內容翔實，詢答過程中對問題的說明也很清楚，使參訪委員對公共工程、技術制度、以及貴會人事業務，都有深入的瞭解，收獲豐碩。貴會在范主任委員領導之下，績效卓著。剛才簡報過程中，最深切的體會是路面不合格率由 87% 降至 26.7%，這是民眾切身能體會到的績效，個人十分欽佩。

貴會簡報與詢答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有兩點。第一點是不論工程簡報或人事業務簡報，都非常重視訓練工作。優質人力

是業務精緻化及政府提昇效率的根本所在。因此，對於貴會對訓練工作的重視，非常欽佩。第二點是法規鬆綁，此亦為提昇政府行政效率重要觀念之一，大家都要重視。921 震災時，本人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身分兼任地方研習中心主任，因而負責救災與復建的工作。在後續重建過程中，看到有些小學在1年內即蓋竣，造形近似廟宇，都是某宗教團體蓋的；有些小學甚至還未清理，政府應該負責，因為整個採購程序發包都還沒完成，由此可見公共工程與行政效率有絕對的關係。

剛才提到公共工程要配合市容與人文素養，向各位報告一個公共工程之典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興建位於新生南路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時，是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包括覓地、徵圖，到發包、施工、委外等，都由本人召集。由於個人專長在人事行政，工程部分即找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行政部分由人事局負責，工程部分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不但在當時行政院長要求的期間內將工程完成，且兼顧市容美化、社區互動、人文素養與訓練實用。從內涵到外形，都不同於一般機關。

人事業務簡報中提及貴會人事室員額僅5人，人少事繁，但辦理業務完整落實、績效良好。參訪活動與會人員互動態度誠懇，無所不談，對問題討論廣泛、專業且深入，對各位委員表達的意見，都有非常負責的回應，請貴會作為推動業務之重要參考，相信不論對工程或採購業務的發展與推動，都將有所幫助。同時，貴會所提建議意見，除部會已有所說明者外，均列入紀錄，考試院一定會非常重視，並請參與部會及人事局慎重研究，希望藉由參訪活動，對本院考銓制度、法制與政策思考方向，有所幫助；參訪意見對各專業機關業務的發展與推動，也能有所助益。

最後，對貴會業務單位同仁準備本次簡報之辛勞與良好表現，表示慰勉、肯定及感謝之意。

陸、范主任委員良鏘結語

感謝歐召集人的鼓勵肯定，本會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將持續努力，將各位委員的指教意見付諸執行。對於後續的推動工作，以及相關的會議，包括成立委員會等，亦請貴院考試委員參與指導。

散會：中午 12 時。